

# 关于调整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

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合同变更生效。根据《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 3）》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如下：

持有期限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0-28 天	$R \geq 2\%$	5%
超过 29 天（含）	$R \geq 3.5\%$	5%

其中：R 为同一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具体的业绩报酬计提方法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频率和不得高于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频率，调整周期不短于该产品两次开放期的间隔时间，业绩报酬提取比例符合《运作规定》要求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 的规定，业绩报酬计提频率符合《运作规定》要求提取频率不得超过 6 个月一次的规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关系到投资者退出资金的计算，投资者务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自行前往管理人指定网站查询相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的参与视为投资者已充分知悉参与时点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及退出费用的基准，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作出的预期收益，更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作保本或保收益的承诺。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